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5日下午1:30-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66号三楼会议室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孟庆山先生

4. 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5人，代表股数20327219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股数19195736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7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数113148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

5.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32690045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12700票；弃权19200票。

2. 关于《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32690045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12700 票；弃权 19200 票。

3. 关于《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32690045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15800 票；弃权 16100 票。

4. 关于《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32690045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15800 票；弃权 16100 票。

5.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32690045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15800 票；弃权 16100 票。

6. 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32690045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15800 票；弃权 16100 票。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32690045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15800 票；弃权 16100 票。

8. 关于聘任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32690045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 %；反对 15800 票；弃权 16100 票。

9. 关于预计公司 201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32690045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15800 票；弃权 16100 票。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32649945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55900 票；弃权 16100 票。

11. 关于公司 2013 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32690045 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15800 票；弃权 16100 票。

上述第十项、第十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该等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梅花集团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15 日